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3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 Brockman Iron Pty Lt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 Polaris Metals Pty Ltd (礦之源開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Polaris**」)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Polaris 可透過達致轉讓責任(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進行轉讓並取得 Marillana 項目(本公司擁有100%之鐵礦石項目，其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內 Hamersley 鐵礦省份)之50%權益，惟須遵守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董事會**」)之正式授權委員會按彼等認為就實行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簽

* 僅供識別

署、簽立(親筆或蓋章)、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有關更改、修訂及豁免。]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9樓
3903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股東於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本公司股東除外)，因此，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與該等交易有關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請填妥香港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請閱讀及按照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澳洲股份過戶登記處，請填妥澳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請閱讀及按照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閣下可透過遞交澳洲代表委任表格委派最多兩位受委代表。倘閣下有意委派更多受委代表，請最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上午十時正(澳洲西部標準時間)以傳真方式將閣下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傳真號碼為+852 3007 9138)。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及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桂冠先生及 *Colin Paterson* 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及葉發旋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蔡宇震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